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41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貼附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